

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3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，在第 6(2)條之後加入 ——
- “(2A) 凡有付款支付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本地機構 ——
- (a) 不是大學或學院；及
  - (b) 不是(亦不曾是)指定本地研究機構，
- 而該機構在付款後的 3 個月內，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，就第(1)(a)及(b)款而言，該付款即屬支付予研發機構的付款。”。
-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，將第 10 條重編為第 10(1)條。
-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，在第 10(1)條之後加入 ——
- “(2) 凡有付款支付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本地機構 ——
- (a) 不是大學或學院；及
  - (b) 不是(亦不曾是)指定本地研究機構，
- 而該機構在付款後的 3 個月內，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，就第(1)(a)(i)及(ii)款而言，該付款即屬支付予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。”。